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 **變更董事**

### **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為工作壓力的原因，鍾逸傑爵士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鍾爵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鍾逸傑爵士在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翟海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翟先生現年 41 歲，為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兼合夥人。彼曾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盛集團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任職高盛之前，翟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以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翟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翟先生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翟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翟先生亦享有會議津貼每次 5,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翟先生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